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內幕消息 借貸人逾期償還貸款

本公告由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天偉與該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港幣35,000,000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借貸人逾期償還貸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借貸人逾期償還貸款

誠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貸款人已向該客戶採取法律行動，透過強制執行按揭物業的權利以收回貸款。

澳門初級法院第一民事法庭（「法院」）之判決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送達貸款人。根據該判決，法院已指示將位於澳門的按揭物業（「該物業」）以價值30,100,000澳門元轉讓予風奇金融有限公司（前稱天偉，即貸款人）（「風奇金融」）。風奇金融擬出售該物業以收回現金。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本集團、風奇金融及借貸人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信貸業務；(ii)酒店營運業務；及(iii)物業租賃業務。

風奇金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風奇金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放債人條例獲得放債人牌照，其後開始進行信貸業務。

該客戶(即借貸人)為一名個人及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綺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綺雯女士(主席)及于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